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郭爱民

各位股东：

2011年，我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董秘等的支持和配合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开展工作。2011年8月22日，在公司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根据相关规定，我向公司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的申请。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因为辞职原因，我仅出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至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第八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存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201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获取会议资料情况

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实地调研及电话沟通等方式多次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董秘等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沟通，及时了解 and 掌握公司的财务状况。在召开董事会会议期间，我实地

考察了公司生产现场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每次董事会会议前，董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及时完整地提供会议材料。

三、发表意见情况

1、对公司与安钢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2010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严格控制对外担保。

3、对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

四、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阅情况

认真审阅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确认这些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审议公司定期报告情况

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并就报告中的有关内容与公司董事、董秘、审计机构等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公司的定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六、在各委员会任职的工作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了提名委员会会议，严格审核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南祥民、姜黎安、毛尽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斌的任职资格以及候选经理赵济秀、副经理张纪民的任职资格，审议并通过《提名公司董事会成员》和《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办法进行了考评考核。

2012 年 4 月 26 日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 斌

各位股东：

因公司调整董事会成员的原因，在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我被增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时，我被增选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11年，我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董秘等的支持和配合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开展工作。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分别是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至第十次董事会会议，2011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我作为增选独立董事，仅出席了公司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获取会议资料情况

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实地调研及电话沟通等方式多次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董秘等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沟通，及

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财务状况。在召开董事会会议期间，我实地考察了公司生产现场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每次董事会会议前，董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及时完整地提供会议材料。

三、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阅情况

作为增选独立董事，在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后期，我认真审阅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确认这些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审议公司定期报告情况

我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并就报告中的有关内容与公司董事、董秘等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012 年 4 月 26 日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存生

各位股东：

2011年，我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董秘等的支持和配合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开展工作。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分别是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至第十次董事会会议，2011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其中有三次是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的，三次是在公司召开的。我全部出席了会议。

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获取会议资料情况

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实地调研及电话沟通等方式多次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董秘等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沟通，及时了解 and 掌握公司的财务状况。在召开董事会会议期间，我实地考察了公司生产现场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每次董事会会议前，董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及时完整地提供会议材料。

三、发表意见情况

1、对公司与安钢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2010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严格控制对外担保。

3、对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

四、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阅情况

认真审阅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确认这些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审议公司定期报告情况

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并就报告中的有关内容与公司董事、董秘、审计机构等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公司的定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六、在各委员会任职的工作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时与年报审计机构进行联系、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规定认真审计公司年报，组织召开审

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年度会计报告和审计工作总结进行认真审阅，并向董事会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年报审计机构。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核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南祥民、姜黎安、毛尽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斌的任职资格以及候选经理赵济秀、副经理张纪民的任职资格。

2012 年 4 月 26 日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郑 东

各位股东：

2011年，我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董秘等的支持和配合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开展工作。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分别是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至第十次董事会会议，2011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其中有三次是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的，三次是在公司召开的。我全部出席了会议。

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获取会议资料情况

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实地调研及电话沟通等方式多次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董秘等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沟通，及时了解 and 掌握公司的财务状况。在召开董事会会议期间，我实地考察了公司生产现场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每次董事会会议前，董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及时完整地提供会议材料。

三、发表意见情况

1、对公司与安钢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2010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严格控制对外担保。

3、对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

四、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阅情况

认真审阅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确认这些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审议公司定期报告情况

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并就报告中的有关内容与公司董事、董秘、审计机构等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公司的定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六、在各委员会任职的工作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公司董事和高管薪酬办

法进行了考评和考核。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核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南祥民、姜黎安、毛尽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斌的任职资格以及候选经理赵济秀、副经理张纪民的任职资格。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年度会计报告和审计工作总结进行认真审阅，并向董事会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年报审计机构。

2012 年 4 月 26 日